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3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企业综合评价 差别化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企业综合评价差别化政策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企业综合评价差别化 政策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蔡县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快速发展行动方案》（新办〔2020〕20号）文件精神，完善产业集聚区企业配套差别化政策机制，引导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优胜劣汰，促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差别化融资政策。对A类企业，金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该企业上一年纳税数（不包含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下同。）提供不超过5倍的担保贷款；对B类企业，根据该企业上一年纳税数提供不超过3倍的担保贷款；对C类企业，不再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业务。

对A类企业，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优先提供过桥资金业务；对B类企业，深入考察企业经营情况后选择合适企业提供过桥资金业务；对C类企业，不提供过桥资金业务。

第二条 差别化服务政策。

对A类企业，一是优先保障公租房申请，在手续齐全的条件下，优先办理企业公租房入住。二是优先纳入招工计划，并按照规定要求享受职工培训补贴。三是结合扶贫产品，及其他新闻媒体推广宣传平台，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推广，形成我县的优质品牌形象。

对 B 类企业，一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根据具体情况落实公租房入住申请。二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纳入企业招工计划。三是搭建促销平台，促进企业销路。

对 C 类企业，一是不予通过公租房入住申请。二是不得纳入企业招工计划，不予享受相关培训补贴。

第三条 差别化环保政策。对 A 类企业，环保部门争取为企业获得相关政策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推动企业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到环保和发展“双赢”。对 B 企业，环保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推动 B 类企业健康成长。对 C 类企业，从严要求规范排污行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第四条 差别化项目申报政策。对 AB 类企业，一是实施品牌带动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深入进行走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负责人宣传名牌产品的申报条件、评价体系、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企业自主申报品牌的积极性。二是优先申报政府质量奖，加强对企业质量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夯实企业质量技术基础。三是选取 AB 类企业内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运用质量攻关、全面质量管理、品牌培树等活动，全面提升行业、企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四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财政性资金项目。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河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省级工业标准化试点。五是大力争取项目对应资金，并积极协助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对 C 类企业积极进行实施兼

并重组或实施转型改造工作。

第五条 差别化升级改造政策。对 A 类企业，全部纳入升级改造中，实现应改尽改，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 B 类企业，视情况纳入升级改造；对 C 类企业，不纳入升级改造。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